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本准则实施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22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与收入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当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的，还需披露其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8】15 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取代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文件。【2018】15 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

公司采用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2）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4）简化嵌入衍生工具的会计处理、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等。

财政部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内容包括：（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2）利润表主要是新增项目、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

3、具体的会计处理

公司财务部已根据上述财政部的通知要求执行时间和内容变化进行了对应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准则而导致的

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并且在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编制中已使用了最新的会计准则，针对对应项目和金额的变化做出了调整。

执行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财会【2018】15 号）通知，公司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